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审计说明

瑞华专审字[2014]第 25010019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专项审计说明。昊华能源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的会计准则要求作出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相关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述是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现将昊华能源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原对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直线法摊销。会计准则规定，相关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要与资产对应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相一致。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的价值实现是与开采的煤炭数量相一致，故公司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产量法。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产量法。本次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成本核算业务。

2、审批程序

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予以批准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昊华能源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 1587 万元。

四、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昊华能源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昊华能源公司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〇四月〇八日